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财政补贴性小宗特色林果（树上干杏）种植保险（适用于伊犁州直）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直区域内从事树上干杏种植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树上干杏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林果（树上干杏）**”）：

- （一）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二）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四）生长及管理正常，且已进入生产期的果树与果实；
- （五）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且投保面积不小于1亩（含）。

品种混杂的果园，树上干杏有效参保株数见下表。

树上干杏有效参保株数参照表

树种	每亩有效株数（株）	备注
树上干杏	≥20	结果树

第四条 下列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以及路边沟渠等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退耕还湖区等地的树上干杏；
- （二）用于试验、示范种植的树上干杏；
- （三）已采摘的树上干杏；
- （四）与保险林果（树上干杏）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 （五）未挂果且未达到生产期的幼果树；
- （六）其他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条件的树上干杏。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果（树上干杏）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冻灾：遭遇本地区极端天气低温冻害造成芽、花、果冻害，造成林果（树上干杏）产量损失达到20%（含）以上；

（二）雹灾：造成芽、花、果受损，林果（树上干杏）产量损失达到20%（含）以上；

（三）暴雨：造成果脱落20%（含）以上；

（四）风灾：造成花、果脱落，林果（树上干杏）产量损失20%（含）以上。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林果（树上干杏）在生长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雇用人员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畜禽啃食、动力机械碾压、人为破坏、砍伐、盗窃；

（四）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五）肥料、农药等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肥料、农药等；

（六）战争、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七）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人为原因造成单位面积内水量超过最大容量造成内涝或水量的减少造成旱灾；

（八）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九）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林间管理的保险林果（树上干杏）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保险林果（树上干杏）收获后的损失；

（三）保险林果（树上干杏）果树生理的落花、落果或属于衰老自然淘汰的保险林果（树上干杏）的死亡或减产的损失；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五）损失率未达到约定起赔点情况下的损失；

(六) 根据本保险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七) 一切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林果(树上干杏)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果(树上干杏)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林果(树上干杏)发芽时起, 期限为1周年,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林果（树上干杏）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真实准确反应投保作物、面积、土地权属证明等资料，并配合保险人对投保作物和地块进行查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树上干杏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果（树上干杏）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履行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果（树上干杏）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果（树上干杏）因非上市因素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果（树上干杏）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林果（树上干杏）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果（树上干杏）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林果（树上干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元）=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果实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单位面积平均产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果实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采取当地公认的抽样办法进行，由被保险人、保险人、当地县团级（含）以上农业部门三方共同确认。

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单位面积平均产量）参考当地该品种前三年平均每亩生长果实数量（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确定，由被保险人、保险人、当地县团级（含）以上农业部门三方共同确认。

保险林果（树上干杏）在成熟采摘期间发生灾害后，如有部分收获的，对该部分收获的保险林果（树上干杏）需在计算保险赔偿金额时进行扣除。

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冬眠期	冬季低温冻害	每亩保险金额的20%
萌芽期	花芽开始发育生长时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30%
开花坐果期	果树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50%
果实膨大期	果实幼果发育成成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60%
成熟采摘期	果实发育成熟至采摘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100%

第二十七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最终以最后一次定损结论作为确定损失程度的依据。

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可以多次申请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

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当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受灾保险林果（树上干杏）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果（树上干杏）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约定赔偿限额后，本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林果（树上干杏）实际种植面积。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果（树上干杏）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果（树上干杏）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林果（树上干杏）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林果（树上干杏）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生荒地：新开垦的、种植时间在三年（含）以下的土地。

（二）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体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三）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四）暴雨：指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20.1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24.1毫米（含）以上。

（五）风灾：指6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0.84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